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03 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2簡易195字第1130004211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予吳珈儀之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2年度簡易字第195號陳敬好等與吳珈儀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吳珈儀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